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1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呂汶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